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4]105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68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1.92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14.56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093.2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0,821.31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0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312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718.55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7587.24 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 100,000,000.00 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原募投项目中“铁西商圈（多个直营店）”、“大东龙之梦商圈（多个直营店）”

“西南和华中省会城市、重点城市或直辖市多区域的多个直营店项目”实施主体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6759.00 万元，目前已累计投入 6290.3 万元。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金额为 1 亿元。

本次拟将“铁西商圈(多个直营店)”项目中未投入募集资金 6131.92 万元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变更实施地点：广东省内（多个直营店）。

本次拟将“大东龙之梦商圈(多个直营店)”项目未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1806.78 万元中的 1338.08 万元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变更实施地点：深圳及周边（多个直营店）。剩余未变更募集资金按照原定计划继续使用。

本次拟将“西南和华中省会城市、重点城市或直辖市多区域的多个直营店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2530 万元整体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不变。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投资总额	未投资金额	本次变更实施主体的金额	变更后拟实施区域
铁西商圈(多个直营店)	7904	1772.08	6131.92	6131.92	广东省内（多个直营店）
大东龙之梦商圈（多个直营店）	6325	4518.22	1806.78	1338.08	深圳及周边（多个直营店）
西南和华中省会城市、重点城市或直辖市多区域的多个直营店项目	2530	0	2530	2530.00	原实施地点不变
合计	16759	6290.3	10468.7	10000.00	

公司拟使用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实施主体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萃华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内，用途为开设直营店，本次变更实施主体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

途的变更。

本次涉及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 万元，上述项目未构成关联交易。

四、变更实施主体的原因

为了更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在经济发达地区不断加大直营店建设，及时把握市场动态、加快业务拓展速度、加强区域管理水平，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将继续加大南方市场的直营体系建设，也是为了更好的拓展市场，便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基本实施内容，不会对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影响，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本次变更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变更对该募投项目的开展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利于更好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企业长期发展的战略，有利于市场拓展的有效开展，并调动员工积极性。

公司此次对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变更，未实质改变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基本建设内容，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基本实施内容，不会对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影响，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并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有利于更好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企业长期发展的战略，有利于市场拓展的有效开展，并调动员工积极性。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实施内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议案内容及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萃华珠宝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萃华珠宝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广发证券对萃华珠宝变更部分募投资金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
- 2、《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